

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国道512线麻湾至巨合滩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国道512线麻湾至巨合滩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（项目编号：150101-SZHC-CS-2022000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国道512线麻湾至巨合滩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投体成员：呼和浩特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）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,980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设计前咨询服务	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	国道512线麻湾至巨合滩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	1期: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2010年《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》、《估算指标》的有关规定及其它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，并应通过业主及业主组织的专家和上级部门的审查，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。后期需根据相关资料修改、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，直至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。注:1、成交供应商需协助业主完成审查工作，审查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用中，审查工作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（如聘请第三方咨询单位，及专家评审等费用。）2、本次服务直至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，并完成最终成果文件的移交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，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全部履约内容。	签订合同书后90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部工作	验收要求:1期: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2010年《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》、《估算指标》的有关规定及其它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，并应通过业主及业主组织的专家和上级部门的审查，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。后期需根据相关资料修改、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，直至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。注:1、成交供应商需协助业主完成审查工作，审查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用中，审查工作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（如聘请第三方咨询单位，及专家评审等费用。）2、本次服务直至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，并完成最终成果文件的移交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，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全部履约内容。	1,980,000.00	1.00	项	1,980,000.00

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2022年08月31日